嵊州市人民医院（浙大一院嵊州分院）

合同制人员招聘公告

因业务发展需要，医院党委经研究，决定公开招聘合同制人员32名。招聘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1. **招聘计划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岗位名称 | 招聘人数 | 专业 | 学历要求 | 其他 |
| 护理 | 25 | 护理学、助产 | 大专及以上 | 具有护士资格证（2023年应届毕业生另按规定）。 |
| 西药剂 | 1 | 药学 | 大专及以上 | 具有药士及以上资格证。 |
| 中药剂 | 1 | 中药学 | 大专及以上 |  |
| 收款室 | 2 | 不限 | 大专及以上 | 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。 |
| 健康管理中心 | 1 | 不限 | 大专及以上 |  |
| 消毒供应中心 | 2 | 不限 | 大专及以上 |  |

**二、招聘基本条件：**

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；

2.具有与招聘岗位要求相适应的学历、专业等条件；2021年及以前毕业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还须取得相应的执（专）业资格证书（或成绩合格证明）；

3.年龄要求在35周岁及以下（1987年9月25日之后出生），以身份证出生日期为准；

4.具有适应岗位工作要求的身体条件；

5.应聘对象不限户籍范围；

6.上述人员中属于2023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的，须在2023年9月30日前取得相应的学历证书；其他人员须在2023年9月25日前取得岗位所需的学历及其他证书（证明）；国（境）外高校毕业生须于2023年9月25日前取得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。

**三、招聘程序与方法：**

本次招聘工作包括报名、考试、体检和考察、公示、聘用等程序。

（一）报名

1.报名时间：2023年9月25日至2023年9月26日，上午8：30—11：30，下午14：00—17:00 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2.报名地点：嵊州市人民医院11号楼三楼组织人事科 （嵊州市三江街道丹桂路666号）。联系电话：0575-83022199。

3.报名需提供材料：应聘人员自行到嵊州市人民医院官网（网址：[http://www.zdyyszfy.cn/）下载打印《合同制人员招聘报名表》和《诚信承诺书》，并粘贴近期一寸彩色免冠照片（电子照片可彩打），也可现场填报。报名表填写信息必须真实，如有虚假，一经确认取消报考资格。同时提供报考职位所需的本人身份证、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及其他报考职位所需的证件（证明）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。](http://www.zdyyszfy.cn/）下载打印《合同制人员招聘报名表》和《诚信承诺书》，并粘贴近期一寸彩色免冠照片（电子照片可彩打），也可现场填报。报名表填写信息必须真实，如有虚假，一经确认取消报考资格。同时提供报考职位所需的本人身份证、毕业证书、资格证书等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（一式一份）。2002年以后取得的国内)

（二）考试

1. 护理岗位由笔试、实践操作、面试组成。测试内容为专业知识、操作技能、综合能力。根据笔试成绩，按1:2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实践操作人员。笔试时间：2023年10月7日上午9:00—10:30。地点：另行通知。操作考试、面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。总成绩计算：总成绩=笔试成绩×30%+操作考试20%+面试成绩×50%。如总成绩相同，分别以笔试成绩、面试成绩、学历、执业资格高者列前，面试低于60分者为不合格。

2.其他岗位采取直接面试方式，面试成绩不足60分的直接淘汰。面试时间另行通知。

3.应聘者未按规定时间、地点参加的，视作自动放弃。

（三）体检和考察

根据面试成绩（其中护理岗位根据总成绩），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计划数1：1比例确定体检对象。报考人员不按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参加体检的，视作放弃体检。体检费用自理。

体检合格者进入考察，考察结果仅作为本次是否聘用的依据。因在体检、考察中放弃或体检、考察不合格而产生的缺额，将在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之前，在该岗位面试合格的应聘人员中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。

（四）公示

拟聘用人员，在本院公示栏公示3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的办理相关聘用手续。

（五）聘用

1.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报到，逾期不报到的，取消聘用资格。

2.聘用人员3年内未取得相应岗位从业所需资格证的，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。护理专业2023年应届毕业生暂无护士资格证书的，允许在聘用后一年内取得。聘用一年后仍未取得护士资格证书的，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。

3.合同制人员试用期为一个月，试用期满进行考核，考核不合格的，取消聘用资格。

**四、其他有关事项**

1.已与其他用人单位签署劳动合同的，在办理入职手续前应于前单位解除劳动关系。

2.因工作需要，在聘用期内需服从岗位调剂。

嵊州市人民医院（浙大一院嵊州分院）

2023年9 月 14 日